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信〔2021〕10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局第4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工作，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效能，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精神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食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举措，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其他领域信用监管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强化信息归集公示

1. 建立重点领域企业清单。对重点领域企业实施清单管理，理清监管对象底数。根据行政许可情况，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本业务条线监管对象，制定《湖南省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梳理对象包括我省的食品生产企业（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特种设

备获证企业（包括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2. 分类标注重点领域企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重点领域企业分类标准、系统改造技术方案和数据标准，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行政许可系统、执法办案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相关信息化系统，实现公示系统和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清单》对公示系统的相关企业进行分类标注，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动态调整。（责任部门：大数据中心、信用监管处、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事项清单（第一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信息归集的事项类型、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各有关处室可视情况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企业信息。（责任部门：信用监管处、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种设备局、执法稽查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含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下同）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食品生产

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种设备局、执法稽查局、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依法公示重点领域企业信息。树立“公示即监管”的理念，坚持“公示为原则、不公示为例外”，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在公示系统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示模块，全面公示重点领域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约束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种设备局、执法稽查局、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事前防范和事中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5. 推进重点领域告知承诺。推动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强化企业信用意识。依法依规推进重点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各有关处室要根据重点领域监管需要，按照总局制定的格式文本，引导企业通过公示系统主动公示信用承诺，支持湖南自贸区内三个片区先行先试，强化信用约束、社会监督。（牵头部门：登记注册局，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托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结合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特

点，以食品生产企业、电梯维保单位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等为切入点，先行先试，优化完善指标体系，建立湖南省食品生产、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分类管理专业模型。提高分类的科学性，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 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湖南自贸区先行试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责任部门：省药监局、食品相关处室、特种设备局、产品监督处，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和处置能力。（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大事后失信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8. 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重点领域监管机构、执法办案机构、信用监管机构建立协同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约束惩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

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完善共享应用机制，优化平台对接，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依托公示系统，对重点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实施集中公示、重点曝光。（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修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程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承担主体责任，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塑信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存在违法情节较重、多次违法失信等情形的企业，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信用修复门槛，加大失信约束力度。（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运用市场力量助推监管，发挥信用导向作用

11. 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加大重点领域企业信息的开放共享力度，推进公示系统相关数据合法合理开放。探索重点领域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应用，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重点领域弘扬诚信理念，充分

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诚信理念的宣传和推广。（牵头部门：宣传处，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适时发布严重失信典型案例，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公众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社会监督。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指导，发挥行业信用管理作用。（牵头部门：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责任部门：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健全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实施，以业务职能的有机融合促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局、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信用监管机构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重点领域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主管行业、领域的信用监管工作；信息化管理机构要为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系统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和规范。（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局、大数据中心、各有关处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附件：湖南省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清单

附件

湖南省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清单

食品 生产 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备注
特种 设备 获证 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备注